

加 急

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文件

浙防指〔2022〕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关于全面开展防汛防台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防指，省防指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 and 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按照4月14日全国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全省防汛防台抗旱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全面整治和有效管控风险，确保汛期平安稳定，在前期防汛防台检查暨隐患大排查的基础上，决定在全省全面开展防汛防台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

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一个目标、三个不怕、四个宁可”重要理念，紧紧围绕“不伤人、少伤人、少损失”目标，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抓紧堵漏洞、补短板、除风险，彻底摸清风险底数、彻底管控风险、彻底整治隐患，确保海塘不出险、确保船舶不出事、确保江河不溃堤、确保水库不垮坝、确保重要基础设施不受损失，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迎接党的二十大、办好杭州亚运会、开好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供坚实保障。

二、检查重点

防汛防台风险再排查再整治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全省防汛防台抗旱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落细落实。在前期检查组织体系、责任体系、预案体系、“八张风险清单”闭环管控机制、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7·20”调查报告学习落实情况等六个方面的基础上，重点突出以下五项内容：

（一）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对暴雨、风暴潮、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等动态监测是否落实；气象预报省级到县（市、区），市级到乡镇（街道），县级短临预报力争到村（社区），灾害高发易发区行政村预报全覆盖是否实现；应急响应期间的省、市、县三级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是否建立；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的预警等级是否明确，快速预警到户到人是否实现。

（二）重点领域整治整改情况。病险山塘综合整治工程、海塘安澜千亿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是否已开工建设；病险水库山塘降低水位或空库运行是否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一县一方案”是否已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防范区风险类型是否查明，预警等级、风险管控措施是否明确，“一点（区）一方案”是否制定；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重点村落“一村一预案”和坡面沟、切坡建房等重大风险区房屋迁建是否落实；城乡危房是否全面排查整改到位；山洪、地质灾害、危旧房、病险山塘下游等受影响人员是否全面核查入库；城市内涝风险隐患（城市易涝区点、地下车库、地下商超、下穿立交、城市隧道等）清单是否建立，“一点一策”和临时禁止通行的“硬隔离”措施是否落实；排涝设施的标准、应急设备的硬件要求、防洪排涝的具体责任人、紧急情况下的工作机制是否明确；渔船、无动力船、扣押船、施工船等重点船舶清单是否建立，非本省籍船舶是否全部纳入管控；高边坡道路、特长隧道、特大桥梁、沉降路段、地铁等风险隐患清单是否建立，管控措施是否落实。

（三）指挥体系建设情况。各级防汛防台行政首长负责制是否落实，防指成员单位防汛防台职责清单和责任链条是否建立；是否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及时研判本地区、本系统灾害形势，针对性提出应急响应措施；各级防指是否建立信息报送和指令传达、救援力量和物资调度、抢险救援联动机制。

（四）防汛防台预案编制情况。各级各部门是否按“1+X”

应急预案体系要求完善防汛防台抗旱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应对极端天气灾害（台风洪涝）“五停”（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工作、应对“五断”（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等极端情况应急联动工作指引是否制定；与灾害风险等级相对应的人员转移标准是否明确；预案实战演练是否已开展。

（五）应急保障情况。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方案是否制定、县乡村三级避灾安置场所布点是否科学；多灾易灾村（社区）“一张责任表格、一套监测预警设备、一批防汛救灾物资、一套应急通讯设备、一台应急发电机、一台排水泵”的“六个一”标准落实是否全覆盖；物资储备参考标准是否落实，各类抢险装备是否提前完成调试；“防汛防台在线”平台是否已贯通县乡村、信息是否及时更新；各类救援力量提前布防方案是否制定、力量准备是否到位。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检查重点五项内容，不折不扣落实王浩省长提出的六条硬性要求。

（一）风险必须全面排查。各级各部门要在前期汛前检查的基础上，重点针对上述五项内容，逐条对照，5月20日前，全面开展一次风险隐患排查，确保把所有防汛防台风险点排查出来，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对排查出的风险全部建档立案，评估影响范围，核定预警阈值，明确责任人，细化管控措施。省级相关部门要及时汇总审核本行业的风险，并及时推送至“防

汛防台在线”。

（二）隐患必须彻底整改。各级各部门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整改一项、验收一项、销号一项，严格闭环管理。6月中旬前，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城市易涝区点、危旧房、地下车库、地下商超、下穿立交、城市隧道、在建工地、病险水库、屋顶山塘、堤防险工险段、高边坡道路、特长隧道、沉降路段、地铁等所有发现的灾害隐患点必须整改到位或落实安全度汛措施，严禁“带险入汛”。

（三）预案必须系统完备。4月底前，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排查防汛防台工作预案制定情况，总体预案和各专项预案必须完善到位，并逐级向上级部门和同级防指备案。特别是人员转移预案必须明确转移责任人、预警条件、转移标准、转移路线、安置场所、保障要求，每一项都要十分具体、十分细致，每个村（社区）的人员转移责任人要明确职责任务，发出预警后与群众同吃同住同转移。4月中下旬，所有县（市、区）和有关方面要开展一次实战演练。

（四）危房必须处置到位。各级建设部门要全面排查危旧房，5月中旬前，对D级危房必须应拆尽拆，C级危房必须加固到位并验收合格。老旧房要落实专人负责，风险来临前人员必须全部转移。汛期因危房倒塌造成人员伤亡，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内涝必须“一点一策”。各级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要全面摸排内涝风险点，5月中旬前，必须100%落实内涝风险点“一

点一策”，责任到人。各级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必须明确高速公路、地铁等重点部位停运标准、责任人员，触发临灾阈值必须坚决果断管制。

（六）物资必须储备充足。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的要求，4月底前，各级各部门防汛应急物资必须按《防汛防台应急物资储备参考标准》储备到位，并录入全省应急物资综合管理平台。

四、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提高站位，牢固树立“隐患排查不出来、风险点掌控不住，就是工作失职”的理念，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二）深入排查。各地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结合实际，立即作出部署、迅速行动，明确要求，确保各项任务扎实开展。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立即部署开展本部门本系统的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按业务条线加大指导、推动力度，督促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堵住漏洞、消除盲区。

（三）综合督查。各级防指办要加强督查督导，对各地各部门防汛防台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情况进行综合督查，推动各项再排查再整治任务落地见效。省防指将于5月中下旬，结

合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同步组织 11 个综合督查组对各市进行督查。

各市防指办和省防指成员单位请于 5 月 31 日前将再排查再整治情况报省防指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022 年 4 月 15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县（市、区）防指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